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我司自愿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河汽车”）平等合作，互惠共赢，确保商务活动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1、 我司保证相关人员（商务、技术、项目、质量等部门员工）了解昌河汽车有关商务活动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2、 不向昌河汽车员工提供招待宴请及休闲娱乐活动（如私人会所、KTV、洗浴按摩、高尔夫球等）；

3、 不向昌河汽车员工及家属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其它金融衍生品的馈赠（如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4、 不为昌河汽车员工支付本应由昌河汽车承担的差旅费用和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如婚丧嫁娶、庆典仪式、旅游度假、购物消费、通讯费用及其它个人支出等）；

5、 针对与昌河汽车业务交往中的商务行为，我司接受昌河汽车或昌河汽车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年度审计，并对该审计行为给予有效支持与积极配合；

6、 我司有义务就昌河汽车员工索贿受贿或要求超规格接待的行为及时向昌河汽车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昌河汽车举报电话： 0798-8462013（纪检监察部）； 0798-8462032（合规办公室）

7、 当我司员工有违规行为后，一经发现或被告知，经查证属实后，我司将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贵司。

如我司未遵守廉洁承诺发生了上述违规行为，或对贵司员工的违规行为而未及时制止或举报，昌河汽车可视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或影响，减少直至取消与我司的业务合作。

本承诺书作为双方商务合同的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昌河汽车纪检监察部和采购部各执一份，供应商执一份。

供应商：

代表人：

签署日期：年月日